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681號
114年5月14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謝政潔
訴訟代理人　駱鵬年　律師
輔　助　人　王媄慧
被　　告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代　表　人　戴文亮（檢察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妙如
　　李岱憶
　　鄭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113公審決字第000140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俞秀端，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戴文亮，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係被告所屬我股檢察事務官，經發現其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14日、111年5月13日、111年2月6日及111年3月1日，承辦110年度毒偵字第9355號案、110年度毒偵字第9326號案、110年度毒偵字第7379號案件及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5號案件（下合稱系爭4案件）時，涉有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

行，為檢察官以112年8月7日112年度偵字第19494號、第1949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113年6月1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為有罪判決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於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31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，現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被告為審究原告系爭4案件之行政責任，提請被告112年11月16日112年度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（下稱考績會）會議審議後，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（下稱考績法施行細則）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；嗣由被告以112年11月21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520號獎懲建議函，報經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同年12月11日檢人字第11205014460號函同意後，據以發布112年12月19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95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遞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就系爭4案件之不實登載行為，係於癲癇發作時或發作後意識不清之情形下發生，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緣原告因工作壓力鉅大，依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3月19日刑事鑑定報告書（下稱刑事鑑定報告書），於104年即有癲癇症狀及相關併發症，至111年12月18日亦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確診癲癇，該等病症使原告生活難以自理，亦造成判斷能力減損致無法為正常工作，被告未斟酌前開病情之嚴重性，仍以正常、足堪勝任工作之人視之，疏未調查、審認癲癇影響原告工作能力之程度，以及原告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，則原處分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。

㈡原處分並未清楚說明理由及依據法律規定，即以偵查程序代之，未充分合理說明被告記大過之事項，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之情事，自屬違法，並與行政自我拘束、責罰相當及比例原則有違等語。

㈢並聲明：原處分、復審決定均撤銷。

四、本件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原告於系爭4案件所為不當輸入，乃發生於111年2月6日至111年5月13日，於此之前，未曾聽聞或發見原告有何癲癇病情，原告係於111年12月間，始經診斷有癲癇發作，方知悉其有該病症，刑事鑑定報告書亦係根據原告現今之精神狀況為鑑定，無法以此推論原告111年2月至5月之辨識能力，原告所稱顯屬事後卸責之詞，原處分並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。

㈡原處分已清楚記載認定事實與處分之法律依據，被告對於機關內公務員之考核、懲處決定享有判斷餘地，原告於任職期間行不實偵查作為、登載，並儲存該電磁記錄，致研考科人員從案管系統內，誤認原告襄辦案件有實際上進行該偵查作為，因而未進行管考追蹤，致生損害於被告就該案件稽核之正確性，而侵害國家司法權行使，業經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被告據客觀發生事實作成原處分，所為判斷並無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情事，自屬合法妥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事實，除下述所示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原處分（本院卷第89至90頁）、復審決定（本院卷第31至37頁）、桃園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101至112頁）、高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12號刑事判決（本院卷第211至223頁）、原告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207頁）、原告重大傷病卡（本院卷第209頁）、刑事鑑定報告書（本院卷第273至284頁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輔宣字第13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輔助宣告裁定，本院卷第201至203頁）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監護輔助鑑定書（下稱監護輔助鑑定書，鑑定日期:113年10月23日，臺中地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39號卷第97至103頁）、被告事務官室分案異動通知（本院卷第341頁）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與事實相符。而兩造既以前詞爭執，則本件所應審究之主要爭點厥為：原處分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

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而作成？原處分有無違反比例、責罰不相當之情形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㈠本件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公正無私、誠信清廉、謹慎勤勉，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。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 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……。」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一、平時考核：……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……」及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、記大過之標準如下：……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……（四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者。」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獎懲要點）第3點規定：「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：(一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……之獎懲，除本部人員、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、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，由本部處理外，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。但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……，處理委任以上人員記功、記過及一次記一大功、一次記大過獎懲案件，須先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……審查同意後，再依權責發布。……」據此，高檢署所屬委任以上公務人員，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者，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，由各檢察機關函送高檢署審查同意後，依權責發布；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、獎懲要點等規定均係為執行母法所為細節性、技術性規定，經核且無違母法授權之意旨，自得予以適用。

2.綜合上述法令可知，我國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程序，乃鑑於此等事項具有高度屬人性，且涉及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權限，故透過考績委員會對於公務員平時考核

獎懲予以初核，且為貫徹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權限，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後，尚須報請機關首長覆核，是機關首長始有關於平時考核獎懲評定之最後決定權，依此制度設計應係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，有判斷餘地，行政法院於審查類此高度屬人性之決定時，應採低密度審查，可資審查之範圍有其侷限，僅於被告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，始得予撤銷或變更。

㈡原處分查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而有恣意、違法為考核之情形:

本件原告於108年12月4日調派至被告機關服務擔任檢察事務官，均正常在被告機關任職並支領薪水，其後承辦被告機關系爭4案件時，方經發現於111年3月14日、111年5月13日、111年2月6日及111年3月1日，在案管系統內為不實之登載，損害被告對案件管考之正確性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貽誤公務，導致不良後果，涉有公文書不實登載之情形，經提請考績會會議審議後，決議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，予以記一大過之懲處，嗣由被告以112年11月21日桃檢秀人字第11205005520號獎懲建議函，報經高檢署同意後，據以發布原處分，業經敘明如前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原告雖於任職期間曾就醫診斷有頭痛、罹患退化性脊椎炎、持續性憂鬱症、非物質性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睡眠障礙等疾病，然係至本件原處分行為後之111年12月18日因在工作場所走廊昏倒送醫後，方經確診患有癲癇疾病，之前並無相關癲癇疾病之就醫紀錄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神醫學部104年12月2日至111年11月12日之門診病歷資料（本院卷第41至48頁）、111年5月25日、6月24日、7月4日、12月18日、12月23日、112年6月3日等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41至61頁）在卷可佐。況原告其後因系爭4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，審酌前開癲癇疾病之診斷證明等資料後，仍認原告行為時之智能狀態顯具有判斷是非、思考能力等情，以被告機關112年度偵字第19494、19495號

起訴書起訴，被告並經據以簽請檢送考績會會議審議，此亦有相關起訴書、偵查筆錄在足憑（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至23頁），足見考績會審議作成原處分時，已考量原告行為期間之身體、精神狀況而為審酌，原處分並已載明依據、理由，尚難僅因原告在行為後經診斷有罹患癲癇疾病，即認原處分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，而為違反比例或恣意為考核處分之情形。

㈢原告行為時，查無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之情形:

起訴意旨雖主張系爭4案件之不實登載行為，係於癲癇發作時或發作後意識不清之情形下發生，無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並提出輔助宣告裁定書、刑事鑑定報告書、輕、中度身心障礙證明、前開診斷證明書、健保重大傷病證明卡（本院卷第201至203頁、第207至209頁、第273至284頁）等佐證。然查:

1.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：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（第3項）。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（第4項）。」準此，行為人精神狀況是否達「不予處罰」或「得減輕處罰」之程度，應以「行為時」之具體情況為斷，非謂經醫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即可概括免除其遵守行政法之義務。

2.依前開診斷證明書觀之，原告係在為系爭4案件之不實登載行為後之111年12月18日因昏倒急診住院，方經診斷患有癲癇，業經說明如前，而相關刑事鑑定報告書，則係原告於113年7月13日因提供個人金融帳戶，而另涉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罪行，經起訴後由臺中地院審理，送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為精神鑑定，該案行為時間為113年7月13日與本件行為時間相隔2年以上，此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94、51428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本院卷第317至321頁）查閱在卷，而原告訴訟代理人雖為原告

主張，該刑事鑑定報告書第9頁，七、精神診斷與責任能力評估，載明:「…根據謝員的病情推論，其可能在十年前就開始有癲癇的症狀（突發性意識喪失）及相關併發症（認知功能下降）」等語，是原告應自104年開始即有癲癇及相關併發症，而致原告有系爭4案件之不實登載行為等語。然查，依原告輔助宣告民事事件卷附之監護輔助鑑定書所載，原告於111年12月18日癲癇發作住院治療，同年12月24日出院，並無後遺症，於112年中左右，認知功能下降，112年11月7日心理衡鑑結果為輕度認知障礙，113年2月14日心理衡鑑結果為輕度認知障礙，113年10月23日經監護輔助鑑定結果，認其認知功能中度缺損等情（臺中地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39號卷第97至99頁），由此可知被告之認知功能係在本件行為後相隔近1年，始開始下降，縱原告自104年開始即可能有癲癇及相關併發症，是否可遽認原告在系爭4案件行為時，即在癲癇發作時期，顯有疑問。再觀諸本件原告於111年11月22日、同年12月13日檢察官訊問時之陳述，其對於檢察官詢問各該案件辦案進行簿之登載原因、偵查作為等情節，先後回答「不過應該是我看錯了，因為疏忽，不小心KEY錯了」；「因為當時精神恍惚所以輸入錯誤，因為這種案件不需要勘驗」；「這件也是看錯前科，只是分案案號錯誤，並非要聲請觀察勒戒」、「不認罪，我真的有進行」；「我否認犯罪，如上所述之身心狀況，造成注意力不集中恍神狀況下，誤按電腦按鍵，純屬過失」等語，均一一陳述綦詳（原處分可閱覽卷第11至17頁、第18至23頁），顯見原告對於本案行為情狀、動機、外界人事物之變化等，應有所認識且依其意識所為動作，並非全然無知或無印象，已難認其於行為時有理解力較諸常人減弱之情事，是自無從依該案精神鑑定結果，推認原告於本件行為時，亦有癲癇疾患發作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抑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等情事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顯非可採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主張各節，均無可採，本件被告所為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予以維持，亦無不合。原告仍執前詞，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證據，均無礙本院前開論斷結果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上訴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上訴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